富 民 县 农 业 农 村 局

B
公开
富农函〔2026〕18号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50号建议答复的函

张寄学代表:

您提出《关于实施混水塘村灯光亮化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:

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带领导相关科室深入混水塘村开展实地调研，根据调研情况，已将混水塘村灯光亮化列入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建设，共投入常态化帮扶资金9500元，安装7盏太阳能路灯，预计2026年底前完工。

感谢您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
2026年7月2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周 兴 13888046812）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。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7月2日印发